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慈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慈瑾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慈瑾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慈瑾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04月0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海东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李海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李海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5305898

联系传真：0551-65305898

电子邮箱：mygd@chinameyer.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8号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3日

附李海东先生简历：

李海东，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拱宸支行职员、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